**《蒼頡篇》研讀札記（二）**

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周飛

**瘛癃癰痤, 疢痛遬欬，毒藥醫工,抑按啟久。**

瘛癃癰痤

 瘛字北大簡整理者引《說文》：“瘛，小兒瘛瘲病也。”指出瘛瘲即癲癇[[1]](#footnote-1)。

癃字未見傳世秦國文獻，《韓非子•十過》“平公之身遂癃病”，睡虎地秦簡《為吏之道》30.3有“老弱癃病”，嶽麓秦簡一《為吏治官及黔首》有“孤寡癃病”，可見癃病連用應為當時常語。因而《后汉书•光武帝纪注》引苍颉篇“癃，病也。”《說文》“癃，罷病也”，段注“病當作癃。罷者、廢置之意。凡廢置不能事事曰罷癃。平原君傳，躄者自言不幸有罷癃之病。然則凡廢疾皆得謂之罷癃也。師古注漢書，改罷病作疲病，非許意。”可知癃為殘廢之義，因而《一切经音义•大般若经音义》引苍颉篇“癃，固疾也。”

癃還指與泌尿系統有關之病，如《黃帝內經•素問》“膀胱不利為癃”，又如《黃帝內經•奇病論》“有癃者，一日數十溲，此不足也。”

癰北大簡整理者指出即癰腫[[2]](#footnote-2)。

痤北大簡整理者引《說文》：“痤，小腫也。”又引《玉篇》：“癤也。”[[3]](#footnote-3)

瘛癃癰痤皆為疾病名。

疢痛遬欬

疢《說文》：“疢，熱病也。”北大簡整理者認為疢有疾義[[4]](#footnote-4)。

痛北大簡整理者引《說文》：“病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病也，傷也。”[[5]](#footnote-5)

阜陽簡[[6]](#footnote-6)、北大簡整理者皆指出遬在此通嗽。北大簡整理者認為遬所通的嗽即為《說文》欶字，欶為含吸之意，含吸時氣乃逆上，即為欬[[7]](#footnote-7)。《原本玉篇》引《苍颉篇》“齐郡谓欶曰欬也”，可見遬欬兩字應為同意相連。

毒藥醫工

北大簡整理者在毒字解說中引《方言》第三“凡飲藥傅藥而毒，南楚之外謂之瘌，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癆，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眠，或謂之眩，自關而西謂之毒。瘌，痛也。”[[8]](#footnote-8)可以推知北大簡整理者傾向於將毒理解為病。然此句“毒藥醫工”四字並非指疾病名稱，而均與治病有關。先秦典籍中常見“毒藥”連用。其中既可為偏正結構，毒修飾藥，指有毒只之藥，如《韓非子•內儲說下》：“鄭君已立太子矣，而有所愛美女欲以其子為後，夫人恐，因用毒藥賊君殺之”，也可為並列結構，同義連用，如《呂氏春秋•季春紀》：“故巫醫毒藥，逐除治之，故古之人賤之也，為其末也。”又如《周禮•天官•冢宰》：“醫師：掌醫之政令，聚毒藥以共醫事”。此處的“毒藥”應為同義連用，均指藥。

北大簡整理者引用《玉篇》：“工，官也，善其事。”[[9]](#footnote-9)這一解釋很正確。《說文》“醫，治病工也”，即醫為治病之官。醫工連用在漢代文獻中屢見，如《漢書•武五子傳》：“旦得書，以符璽屬醫工長”，《黃帝內經•素問》：“醫工診之，不在藏府，不變軀形，診之而疑，不知病名。”醫工與前面毒藥對應，毒藥為治病之物，醫工為治病之人。

抑按啟久

 抑字北大簡2作，北大簡整理者指出此字是《說文》𢑏的俗體[[10]](#footnote-10)。阜陽簡C37作，即印字。印𢑏實為一字之分化。考察秦漢文獻，抑按時有連用，如《蔡中郎集·彈琴賦》：“抵掌反覆，抑按藏摧”，又如《焦氏易林·萃之》：“節：針頭刺手，百病瘳愈。抑按捫灸，死人復起”。其中“抑按捫灸”與本句“抑按啟久”非常相似，抑按連用可能在秦漢時已為習語。北大簡整理者指出抑按義為按摩[[11]](#footnote-11)。

北大簡整理者認為“啟久”通“啟灸”，是中醫治療方法[[12]](#footnote-12)，很正確。因為前面的“瘛癃癰痤，疢痛遬欬，毒藥醫工”等與疾病和醫藥有關，按照《蒼頡篇》同義類聚的排列原則，“啟灸“顯然更合適。水泉子簡暫1作“開灸疾偷廷嬰”[[13]](#footnote-13)，其中的“灸”就沒有用“久”假借，而直接用本字。水泉子簡中的“啟”作“開”，應當是避漢景帝劉啟的諱。至少在漢宣帝之前，避諱並不嚴格[[14]](#footnote-14)，而阜陽簡成書于漢初，北大簡成書不晚於武帝，因此這兩篇中都沒有嚴格的避諱，如“豐盈爨熾”一句分別見於阜陽簡和北大簡，其中“盈”字即漢惠帝劉盈之名。而水泉子簡的成書到了西漢後期到新莽前[[15]](#footnote-15)，此時避諱日趨嚴格，因此便改“啟”為“開”。

“瘛癃癰痤，疢痛遬欬”為病，“毒藥醫工”指治病的物和人，“抑按啟久”為治病之法。

**被但捾援**

 首字阜陽簡作被，北大簡、水泉子簡作嬰。北大簡整理者認為嬰有纏繞義，但讀作儃，儃通邅，邅有回轉之義[[16]](#footnote-16)。嬰但義近相連。

首字如是嬰，則嬰但的理解略顯迂曲。若按阜陽簡作被，則豁然開朗。被有穿、覆之義。而《說文》：“但，裼也。”裼《說文》：“袒也。”可知但的本義應為袒露。“被但”意義相對。但阜陽簡與北大簡為何一為被，一為嬰，還待進一步討論，畢竟兩字聲音遠隔，形體有別，從通假、字形等角度不易解釋。

1.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壹）》第73頁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9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同上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同上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同上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同上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阜陽漢簡整理組：《阜陽漢簡<蒼頡篇>》，《文物》1983年第2期，第28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同注1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同上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同上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同上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同上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張存良：《水泉子漢簡七言本<蒼頡篇>蠡測》，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九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，圖版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同上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陶哲：《秦至西漢宣帝時期避諱研究》，四川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09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胡平生：《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<蒼頡篇>》，《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2年，51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同注1 [↑](#footnote-ref-16)